

证券代码：832465

证券简称：众益科技
券

主办券商：国信证

福建众益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
- 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泉州市鲤城高新技术开发区泰华路福建众益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楼办公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陈光炎
- 会议主持人：陈光炎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419,1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33%。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 公司在任高级管理人员。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419,1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419,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

1、议案内容：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419,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419,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419,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议案内容：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419,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1、议案内容：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605,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陈光炎、陈清淮、泉州汇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泉州市正见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1、议案内容：董事会关于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419,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1、议案内容：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419,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1、议案内容：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419,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议案内容：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419,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曹静、方佩玲

(三) 结论性意见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晚于规定期限的情形不会对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性构成实质影响；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福建众益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众益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福建众益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2 日